**比 选 文 件**

**询价编号：**

**项目名称： 2025-2026学年晋兴职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引入第三方服务项目**

**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2025 年 7 月**

1. **2025-2026学年晋兴职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引入第三方服务比选公告**

为有效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及相关活动中的安全与权益，降低学校面临的潜在风险，经学校研究决定，拟以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供应商，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报价。具体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5-2026学年晋兴职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和校方责任责任险引入第三方服务

3.采购标准：学平险100元/年/人 ，校方责任险15元/年/人（按3300人计）。

4.参保学生范围：我校一、二、三年级学生（自愿原则）。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可转包或分包；同时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公司、分公司、支公司或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保险类机构，有完善的快捷服务体系，有专业的服务队伍。

**三、技术规范**

1.保险公司应具备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在保险行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具备丰富的校园保险项目经验，近5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

2.保险产品条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条款内容清晰明确，对保险责任、免责范围、理赔流程、赔付标准等关键信息表述准确易懂，不存在歧义或模糊地带。

3.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为学校提供专业的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建议及培训服务，协助学校识别和降低潜在风险，如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检查、举办安全知识讲座等。

4.具备高效便捷的理赔服务系统，能够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报案理赔，确保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响应，及时开展理赔调查工作，在资料齐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快速支付赔款，学平险理赔支付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项目比选地点**

晋兴职校陶英校区知行楼二楼

**五、报名及比选时间**

1.报名时间

2025年7月15日下午13:00至2025年7月21日上午11:00

2.比选时间

2025年7月22日下午15:00。

**六、参选方需提交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与报价内容相符）；

2.“信用中国”网站截图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退）；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若企业法人亲自报价，提交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2025-2026学年晋兴职校保险方案（含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等）；

**七、验收标准和条件**

1.保险合同生效确认：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单信息准确无误，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与合同约定一致，视为保险合同生效验收合格。

2.服务承诺履行情况：在保险期限内，定期评估保险公司服务承诺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报告的提供质量、风险防范培训的组织效果、报案响应及时性、理赔服务效率和质量等。通过学校反馈、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满意度不低于98% 视为服务验收合格。如出现保险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承诺的情况，学校有权要求保险公司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扣除部分保费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理赔案例检验：在保险期限内，对实际发生的理赔案例进行检验。理赔流程符合合同约定，赔付金额计算准确，赔付及时到位，无理赔纠纷或纠纷得到妥善解决的，视为理赔验收合格。如发现理赔环节存在问题，保险公司应及时纠正，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专人对接服务：保险公司应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与学校对接，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学校、学生及家长关于保险产品的疑问，处理报案、理赔等相关事宜。客户经理应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校园保险业务流程。

2.定期回访：定期对学校进行回访，了解学校对保险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质量。回访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回访方式包括电话回访、上门回访、问卷调查等，并形成回访记录存档。

3.协助理赔服务：在学生出险后，协助学校和学生收集整理理赔所需资料，指导填写理赔申请表格，跟踪理赔进度，确保理赔流程顺利进行。对于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积极与学校、学生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寻求合理解决方案。

4.风险预警与防范：定期为学校提供风险预警信息，根据季节特点、校园活动安排等因素，提示学校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如在夏季提醒防溺水安全，在组织大型活动前提供活动安全保障方案等。

**九、评选流程**

（1）发布公告：通过学校官网/公告栏发布比选通知（含截止时间、联系方式）。

（2）资格审查：剔除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参选方。

（3）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价格分（35%）：按校方责任险投保费用的优惠幅度，横向对比各家报价。

技术分（45%）：方案合理性、技术可行性、服务能力。

企业信誉分（5%）：过往合作评价、行业口碑。

增值服务分（15%）：如提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责任保险等。

**十、相关时间信息**

1.公告时间:本次比选公告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网站进行公告；

2.递交截止时间：请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11:00止（北京时间）将相关纸质材料密封提交到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陶英校区陶英楼201总务处 ，逾期送达恕不接受。所有材料自行扫描成PDF文档，发送至 928111558@qq.com邮箱。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邮箱、时间：不单独组织报名，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单位可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文件。

2.比选结果将于比选评审结束后，在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网站上公告。

3.合同期1年。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单位：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晋江市磁灶镇大宅村顺发路32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595-85855253

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了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整体提高学生抵御风险和意外伤害能力。以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的原则，需要引入若干家第三方机构为学生提供“学平险”和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1.保障范围：

（1）学平险，应涵盖学生意外事故、残疾；意外伤害门诊；住院治疗；疾病身故等。

（2）校方责任险：①需保障学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由于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在课堂教学、体育活动、实训实验操作、学校组织的出游等活动中的意外事故。②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则针对学生在校内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外活动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学校的意外事故导致学生人身伤亡的，学校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时，对于死亡的，由保险公司给予一次性不少于30万的经济补偿；对于伤残的，由保险公司以学平险赔付额度的50%进行理赔，最多不超过1万元。

③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已履行职责行为不力或不当，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简称为“特定情形责任保险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包含以下情形：一是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二是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三是学生自杀、自伤；四是学生自行上学、

放学、返校、离校途中；五是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六是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或自行到校；七是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八是其它意外因素。

（3）列明扩展保险责任具体条款。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少于3人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责任保险条款。

2.保险赔付金额：

（1）学平险：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额不低于9万元 / 生；意外伤害门诊保额不低于 6千元 / 生；住院医疗保额不低于10万元 / 生；疾病身故保障保额不低于9万元 / 生。

（2）校方责任险：累计赔偿保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

3.服务方案：如，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方案、先行赔付、人性化理赔服务、特殊案件赔付方案、重大案件及纠纷案件理赔服务以及风险管理服务等。

4.保险期限：一年，2025年0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供应商的依据。

1.成立比选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货物与服务的特点，依规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一、价格分（35分） |
| 1 | 价格 | 35 | 以满足采购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 35 分。其他报价人价格得分 =（基准价 / 报价）×3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二、技术分（45分） |
| 2 | 方案合理性 | 15 | 从保险方案与学生群体需求的匹配度（如保障范围覆盖校园常见风险、保障额度设置科学等）、条款清晰度（无歧义表述、责任界定明确）、流程合规性（符合保险监管要求及教育部门相关规定）三方面评分。完全符合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存在明显缺陷扣 5 分，扣完为止。 |
| 3 |  技术可行性 | 15 | 根据保险公司的系统支持能力（如线上投保、理赔报案系统稳定性）、风控技术（风险预警机制、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承保技术（批量承保效率、保单生成及时性）评定。技术成熟且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存在技术短板影响服务质量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4 | 服务方案 | 15 | 包括理赔响应速度（承诺报案后 24 小时内响应得 4 分，超时按比例扣分）、理赔时效（简单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得 4 分，复杂案件 7 个工作日内明确处理方案得 4 分，未达标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服务团队配置（专职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及数量满足要求得 3 分，不足则扣分）。 |
| 三、企业信誉分（5分） |
| 5 | 企业信誉 | 5 | 以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监管部门证明）得 5 分；若有重大失信记录，本项直接得 0 分。 |
| 四、增值服务（15分） |
| 6 | 学生实习责任险 | 4.5 | 提供符合《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要求的保险方案，保障范围覆盖实习期间意外、医疗、法律责任等得 4.5 分；保障不全的，每缺一项核心责任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7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4.5 | 保障范围包含校园食品中毒、食源性疾病及相关法律赔偿责任，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得 4.5 分；保额不足或责任缺失的，不得分。 |
| 8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5 | 针对学校团队的高危作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7人及以上得4.5 分，提供5人及以上得3分，提供3人及以上得1.5分，3人以下不得分。 |
| 9 | 其它保险 | 1.5 | 提供与学生保障相关的特色保险（如心理辅导责任险等），每提供 1 项合理且实用的保险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无则得 0 分。 |

1. **格式附件**

#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报价文件

# 正本/副本

**报价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函**

致：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资金实力。

三、我公司依法纳税，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信誉良好。

五、我公司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七、我公司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不存在损害校方或者其他报价单位利益的行为。

九、我公司管理层中没有从贵校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贵校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

3.营业执照扫描件

4.资质证明材料

5.保险方案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其他所必需的相关材料